

股東之出資不得視為公司對股東之負債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8.04.10. 商字第1193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8年4月10日

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資本為中心之社團法人，公司成立後股東之出資構成公司資本，此項資本須保持一定不變，如有變更之必要，必須履行繁重之法定程序。股東基於其股東資格，對於公司雖享有股東權，惟此項股東權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並不包括請求返還股款之權利在內，是股東之出資不得視為公司對股東之負債，自不持言。準此而論，股東因他種法律關係，結欠公司債務，而受破產宣告時，公司似不得援引破產法第一一三條規定行使抵銷權。惟公司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於股東受破產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係破產法之特別規定，似得逕行適用該條項之規定辦理。